

(10)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武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绥化市东兴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61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6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平凉市麦香制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3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8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3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青海如祥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65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4. 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陕西蒲城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8人，营业收入为666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0.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5. 鸡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夏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9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
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；

6. 牛奶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9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300.0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灵台县灵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)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